

資料便覽

收看衛星電視節目

1. 引言

- 1.1 香港大部分市民均住在多層大廈，如每戶各自安裝接收天線收看衛星電視節目，既不符合經濟原則，亦不切實際。最常見的做法是整座大廈安裝一個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
- 1.2 衛星電視公共天線系統主要由一個或以上的碟形衛星電視接收天線組成。碟形天線安裝在大廈天台，將接收到的訊號經由電纜傳送至大廈各個住戶。
- 1.3 本資料便覽旨在為已在住所裝設或有意裝設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的消費者提供簡要意見。與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有關的法例，本資料便覽並無列出。至於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的格式，可從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網頁 <http://www.com-auth.hk> 得悉。

2.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持有人的責任及所須遵守的規定

- 2.1 只有領有由通訊局簽發的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的公司，方可安裝、保養及操作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有關持牌人的名單可在通訊局的網頁 <http://www.com-auth.hk> 查閱。
- 2.2 以下是一些供消費者參考的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條款 -
 - (a) 市民可直接購買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其後之設計、安裝、保養及操作均須由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持有人進行。在此情況下，你須支付最初的設計及安裝費用。致於經常開支，是支付給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持有人保養及操作該系統的費用。
 - (b) 消費者亦可租用或分期付款購買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在此情況下，你通常無須在開始使用系統時支付任何費用，但須按時支付經常開支，其中包括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持有人為所作投資適量收取的款項以及保養及操作系統的費用。持牌人應將收取的費用分項列出，換言之，消費者有權知道保養及系統運作，以及租用或分期付款購買系統收取若干費用。
 - (c) 法例禁止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持有人向收看衛星電視節目的人士收取任何節目費，消費者亦無須向衛星電視節目播送者支付任何費用。換言之，消費者無須繳付節目費，只需繳付供應、安裝、保養及操作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的費用。
 - (d)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持有人須確保有關的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不會對其他服務造成干擾，包括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獲發牌的電視節目服務。如果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持有人透過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播送這些節目服務，則這些服務的質素須符合通訊局所訂定的最低標準。
 - (e) 部分在香港供一般接收的衛星電視節目現時或許仍未播送至你居住的大廈。如你提出要求，除非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持有人能提出合理理由解釋，否則如你提出要求時他們須安排播送這些節目。
 - (f)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持有人不得與你、你的大廈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達成任何安排，以阻止、妨礙或限制第三者向你的大廈提供或令你的大廈獲得提供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服務或任何其他認可的廣播或電訊服務。此表示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持有人不能議訂協議，成為一座大廈唯一的廣播或電訊服務播送者。

- (g)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的碟形衛星電視接收天線及支撐架構須經註冊結構工程師確認結構安全。
- (h)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持有人須就因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的裝置、保養及操作而引起或與此有關連的人身損傷、死亡及財產損害方面的第三者責任，向一家保險公司購買並維持一份有效的保險，投保額不得少於每宗事故500萬港元。

3. 供消費者參考的實用資料

- 3.1 若你有意在大廈內安裝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可參考下列資料。不過，所列要點未必完備，故在與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持有人達成協議前，又或在授權大廈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代表你達成協議前，應徹底查詢有關詳情。
- 3.2 由於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通常會安裝在大廈的天台或其他公用地方，安裝事宜最好由大廈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代表個別業主辦理。亦因未必所有業主均有興趣收看衛星電視節目，為避免爭議及糾紛，應由全體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決定是否安裝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以作為公用設施。
- 3.3 如大廈的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合約屆滿，大廈住戶欲繼續收看衛星電視節目，可與現有的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營辦商續約，或與其他持牌的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營辦商簽訂新合約。如該系統已停止運作，住戶應盡快拆除它。因為由該系統引起的人命傷亡或財物損失，可能不再受到有效的第三者保險保障。
- 3.4 為安全着想，大廈住戶應要求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營辦商每三年聘用註冊結構工程師，重新驗證，確保碟形天線的結構安全。
- 3.5 在授權大廈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與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持有人達成提供有關係統的協議前，應清楚了解合約文件上任何可能影響你的權利的條款。以下是一些可提出的問題 -
 - (a) 會有多少個衛星電視節目提供？(大廈業戶可在470-862兆赫頻帶內，自行決定最多十條頻道所分送的服務。例如用作分送免費電視節目：包括地面及衛星電視服務或其他地區性服務。)
 - (b) 收費方法如何及有何費用分項？
 - (c) 作為個別住宅單位的租戶或業主，假如你單方面退出與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持有人的服務協議，將有何後果？
 - (d) 以租用或分期付款方式購買的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如大廈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決定提早終止合約，將有何後果？
 - (e) 假如退出服務協議，你是否仍可繼續接收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獲發牌的電視節目服務？
 - (f) 日後續約須受哪些條款限制？調整收費的方法有否清楚列明？
 - (g) 倘若日後轉用另一個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持有人的服務，現時的持牌人會否提供一切所需的技術及安裝資料？(因為新公司必須得到該等資料，方能接手保養及操作現有的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
 - (h) 連接單位內電視接收插座與大廈線路系統其他部分的一段電纜屬何方擁有？(若屬你所有，便可隨意選擇將電纜及接收插座接駁至大廈內日後所能提供的不同電訊及廣播服務。)
 - (i) 你固然有權選擇與任何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持有人訂立合約。有時候，持牌人提出的條款可能十分吸引，足以令你自願放棄本身的某些

權利，例如單位內電纜的擁有權。在這些情況下，應審慎研究有關條款的含義及所導致的後果。

4. 查詢與投訴

- 4.1 如有衛星電視節目接收問題出現和／或對大廈內提供的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服務有不滿之處，應先與大廈管理公司或有關的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持有人聯絡。如你欲尋求通訊辦的協助，或對本資料便覽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可聯絡：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9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支援服務分組
(電話：8102 4387, 傳真：3155 0944)
(電郵：support_services@ofca.gov.hk)